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3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蔡文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肆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定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11年8月出廠使用，至111年12月1日本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5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下同)2萬5876元折舊後為2萬1898元，加計烤漆/鈹金1萬8775元、工資9975元，承保車輛合理修理費用共5萬0648元（計算式：2萬1898元+1萬8775元+997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三、承保車輛駕駛即訴外人高守澄行經肇事地點前，亦同有變換

01 車道不當之過失一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02 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足見高守澄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
03 過失，原告應併予承擔之。本院審酌被告及高守澄之過失情
04 節，認原告應承擔5成過失責任比例，被告則有5成過失責任
05 比例。從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減為2萬5324元（計算
06 式：5萬0648元 \times 0.5），原告逾此範圍請求者，難認有據，
07 不應准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3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楊家蓉